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

107 年 10 月 24 日 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學年度(108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必修 課程	IPR503	智慧財產權總論	半	3	3	/
	IPR534	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	半	3	/	3
合計					3	3

第二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必修 課程	IPR625	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	半	3	3	/
	IPR623	智慧財產權契約	半	3	/	3
合計					3	3

第二學年度 (108-學年度-109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 半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選修 課程	IPR514	商標法	半	3	3	/
	IPR505	營業秘密法	半	3	3	/
	IPR506	著作權法	半	3	/	3
	IPR502	專利法	半	3	3	/
	IPR525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輪開】	半	3	/	3
	IPR523	國際智慧財產法【輪開】	半	3	/	3
	IPR622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	半	3	3	/
	IPR614	專利審查基準與申請實務	半	3	3	/
	IPR610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專題 【輪開】	半	3	/	3
	IPR607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 【輪開】	半	3	3	/
	IPR633	電子媒體法規專題研討	半	3	/	3
	IPR609	通訊傳播與智慧財產法【輪 開】	半	3	/	3
	IPR634	智慧財產權與刑法【輪開】	半	3	3	/
	IPR537	音樂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輪 開】	半	3	/	3
IPR538	娛樂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輪 開】	半	3	3	/	
合計					24	21

每學期修課上限 9 學分

相關修業規定：

- 畢業學分：30 學分(論文 3 學分另計)，包含
 - 必修課程：12 學分
 - 選修課程：18 學分
-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9 學分，不可超修。
- 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
- 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設之科目，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
-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和國際智慧財產法輪流隔年開課；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和智慧財產權與刑法輪流隔年開課；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和通訊傳播與智慧財產法輪流隔年開課；音樂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與娛樂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輪流隔年開課。
- 依據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研究生修習非本所開設之課程(含校外課程)時，欲納入畢業學分計算，須符合下列規定，並於選課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
 - 為本所未開設之課程。
 -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
 -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本所所長核備之。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修法律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但以一門為限，並得納入畢業學分。
- 其他畢業相關資格，依「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校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本所學生已修畢「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者，視同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製表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